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5:00-19:5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地点会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596,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4.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84,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21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102,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遂项议案并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英亮先生、王帅先生、王剑先生、裴林先生和孙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5:00-19:5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地点会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596,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4.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84,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21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102,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遂项议案并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英亮先生、王帅先生、王剑先生、裴林先生和孙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5:00-19:5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地点会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596,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4.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84,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21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102,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遂项议案并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英亮先生、王帅先生、王剑先生、裴林先生和孙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5:00-19:5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地点会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596,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2,880,000股的74.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0,484,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21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5,102,0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11,9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2%。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遂项议案并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英亮先生、王帅先生、王剑先生、裴林先生和孙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5:00-19:5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地点会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大电力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1,59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8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8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8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8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反对17,700